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第二中学

实施部门：喀什第二中学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区内初中班是自治区重大教育惠民工程，旨在缩小南北疆教育差距、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为内地新疆高中班输送优质生源，喀什第二中学作为南疆重点办班学校持续承担内初班办学任务。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明确学生每生每年7000元经常性经费、教职工年均11250元专项补助标准及开支边界，学校配套制定《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细化执行。依据喀地财教〔2025〕3号文件，喀什第二中学实施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学生食宿、学习、返乡交通、校园零星运维，教职工教学补助、教研交流及招生相关支出，切实保障学生食宿就学权益、减轻农牧家庭负担，健全教职工激励体系。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与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控资金违规使用，以持续财政投入完善南疆寄宿制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服务社会长治久安总目标。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第二中学。学校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开展经费支付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1600名内初班学生、365名教职工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支付金额1280.23万元。项目实现受助学生、教职工全覆盖，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100%。通过专项资金的落地落实，有效完善了学生食宿、教学配套、校园运维等办学硬件条件，极大改善校内教育教学整体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与办学成效，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南疆区域的办学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全年保障不少于1,600名内初班学生正常生活及学习所需，为365名教职工提供专项补助保障，确保内初班正常运转。通过专项资金支持，极大地改善学校的教育教学环境，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水平和社会知名度，推动内初

教育教学水平整体跃升，促进教育公平有效落地，为内初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该项目计划支出 1851.16 万元，实现 365 名内初教职工全年专项补助全覆盖，为 1600 名内初班学生提供食宿、校服、学习物资等全方位保障，保障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保障受助学生、教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95%。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851.16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根据《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初教师人数	≥ 365 人
		内初班学生人数	≥ 1600 人
	质量指标	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	=100%
		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内初学生及教师受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学生人均成本	≤ 7000 元/生/年
		受益教职工人均成本	≤ 1125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第二中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00 名内初班学生、365 名教职工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支付金额 1280.23 万元。项目实现受助学生、教职工全覆盖，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 100%。通过专项资金的落地落实，有效完善了学生食宿、教学配套、校园运维等办学硬件条件，极大改善校内教育教学整体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与办学成效，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南疆区域的办学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

经对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9.14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表 1-2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5.50	77.50%
过程指标	30.00	28.00	93.33%
产出指标	35.00	30.64	87.54%
效益指标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89.14	89.14%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实际到位 1851.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实际支出 1280.23 万元，主要用于 1600 名内初班学生经常性经费、365 名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第二中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00 名内初班学生、365 名教职工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支付金额 1280.23 万元。项目实现受助学生、教职工全覆盖，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 100%。通过专项资金的落地落实，有效完善了学生食宿、教学配套、校园运维等办学硬件条件，极大改善校内教育教学整体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与办学成效，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南疆区域的办学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组织管理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财务负责人各岗位权责，内初办、财务室、总务科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衔接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部门联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专款专用

学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企业，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内容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学习全过程

项目资金覆盖学生食堂食材、教辅资料、床上用品、校服、生活用品、交通费、体检费、保险费等各方面，经常性经费预算编制了 36 项具体支出事项，涵盖肉类、蔬菜、禽蛋等 8 类食材及各类生活学习用品，全面保障了内初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需求。

4.教职工补助发放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坚持向班主任、一线教职工倾斜，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综合考虑任课和管理学生、担任班主任、课后服务和早晚自习辅导、法定节假日工作以及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情况，各岗位按照管理岗位、教学岗位、行政后勤服务岗位分类设置补助标准，岗位出现重叠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有效调动了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指标与政策、实际脱节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指标与政策标准、办学实际匹配度不足。数量指标仅简单设定内初教师人数大于等于 365 人、内初班学生人数大于等于 1600 人的静态数值，未结合办学运行规律统筹考量学生转学、休学、辍学等动态人数变动情形，指标弹性不足，难以真实反映年度实际受益师生规模；同时经济成本指标设定 9000 元/生/年，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明确的学生经常性经费 7000 元/生/年法定资助标准存在明显偏差，指标取值无政策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严谨性、科学性不足。

2.预算执行推进滞后，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项目预算执行推进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仅 69.2%，整体资金拨付、支出节奏偏慢，大量财政专项资金沉淀未及时发挥保障作用；同时年度分阶段绩效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5 月、8 月两次阶段性监控未达到执行管控标准，未及时通过监控预警发现并整改资金支出滞后问题，预算执行不到位。

3.绩效自评填报不规范，成本指标数据填报有误

项目绩效自评填报工作不规范，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存在明显差错。学校在填报年度绩效自评表时，未对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凭证、项目明细账精准核算受助学生和教职工实际成本数据，填报的成本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与真实财务数据不符，自评基础数据失真，无法客观、真实反映专项资金实际投入成本水平，导致绩效自评结果参考价值下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4.资金列支顺序不合规，干扰预算执行数据准确性

专项资金使用顺序不符合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干扰预算执行数据真实性。2025 年度区内初中班相关开支未优先使用当年安排的专项资金列支，而是动用 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结余资金进行支付，违背当年资金当年优先使用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则，造成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核算失真，无法精准体现 2025 年专项资金真实落地使用情况，不利于财政部门准确研判年度预算执行成效。

（三）有关建议

1.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对标政策贴合办学实际

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组织内初办、财务部门联合梳理在校师生动态数据，充分预判学生转学、休学等人员变动情况，综合参考上年度实际受助人数设置绩效指标；严格对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政策标准，把受助学生人均成本指标修正为文件规定的 7000 元/生/年，完整留存指标测算过程、政策依据等佐证材料，实行多部门联合审核把关，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操作性。

2.细化预算执行管控，建立监控预警整改闭环机制

结合学生补助发放、物资采购、校园运维等各类支出事项，按月细化资金支出实施计划，提前谋划招标、采购、资金申报等前置工作，均衡全年各月份支出节奏，避免年末集中支出造成资金沉淀；严格落实月度、季度绩效常态化监控机制，针对 5 月、8 月出现的监控不达标问题建立专项整改台账，安排专人跟踪督

办滞后事项，及时梳理资金支出堵点并限期整改销号，切实提高专项资金全年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益。

3.规范绩效自评全流程，落实数据交叉复核审核制度

明确内初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牵头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填报学生、教职工人均成本指标时，必须对照项目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等原始财务资料逐项精准核算，杜绝估算填报；增设校内交叉复核、财政事后抽查等多层校验流程，重点核对成本指标数值逻辑与真实支出是否匹配，从流程上杜绝数据填报差错，确保绩效自评数据客观真实，充分发挥自评工作对项目管理的改进作用。

4.规范资金列支顺序，清晰区分年度专项资金账务核算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培训，明确“当年办学支出优先使用本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优化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在支付审核环节严格区分资金年度属性；规范会计账务核算，按年度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明细科目，清晰划分当年新增专项与往年结余资金的支出范围，精准核算年度预算执行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当年专项资金实际落地使用规模，为财政绩效评价、下年度预算申报提供可靠财务支撑。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	12
（二）过程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5
（三）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0.64 分）	18
（四）效益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1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6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7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7
附件 1: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9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77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78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79
附件 5: 访谈记录	80

喀什第二中学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开展喀什第二中学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区内初中班是自治区重大教育惠民工程，旨在缩小南北疆教育差距、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为内地新疆高中班输送优质生源，喀什第二中学作为南疆重点办班学校持续承担内初班办学任务。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明确学生每生每年7000元经常性经费、教职工年均11250元专项补助标准及开支边界，学校配套制定《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细化执行。依据喀地财教〔2025〕3号文件，喀什第二中学实施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学生食宿、学习、返乡交通、校园零星运维，教职工教学补助、教研交流及招生相关支出，切实保障学生食宿就学权益、减轻农牧家庭负担，健全教职工激励体系。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与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控资金违规使用，以持续财政投入完善南疆寄宿制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服务社会长治久安总目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内初班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及学校运转，

涵盖三部分内容：一是内初学生补助经费，用于学生教辅资料、科普文体研学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等学习费用，伙食、被褥、校服、体检、保险等生活费用，食堂、宿舍、浴室等基础设施零星维护及低值易耗品费用，以及寒暑假和节假日返乡交通费、随队教师家访交通食宿等费用；二是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用于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及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和班主任津贴，课后服务及早晚自习辅导课时补助、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补助，以及教师培训交流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三是自治区内学办相关费用，用于招生管理中的命题、测试、评阅卷、录取费用，试卷教材编译印刷费用，日常办公经费及教师培训、家长考察宣传等区内初中班业务相关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第二中学。学校严格依据《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开展经费支付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1600名内初班学生、365名教职工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支付金额1280.23万元。项目实现受助学生、教职工全覆盖，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100%。通过专项资金的落地落实，有效完善了学生食宿、教学配套、校园运维等办学硬件条件，极大改善校内教育教学整体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与办学成效，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南疆区域的办学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实际到位 1851.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实际支出 1280.23 万元，主要用于 1600 名内初班学生经常性经费、365 名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发放。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全年保障不少于 1,600 名内初班学生正常生活及学习所需，为 365 名教职工提供专项补助保障，确保内初班正常运转。通过专项资金支持，极大地改善学校的教育教学环境，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水平和社会知名度，推动内初教育教学水平整体跃升，促进教育公平有效落地，为内初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该项目计划支出 1851.16 万元，实现 365 名内初教职工全年专项补助全覆盖，为 1600 名内初班学生提供食宿、校服、学习物资等全方位保障，保障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保障受助学生、教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95%。

3.具体绩效指标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851.16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根据《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初教师人数	≥ 365 人
		内初班学生人数	≥ 1600 人
	质量指标	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	=100%
		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内初学生及教师受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学生人均成本	≤ 7000 元/生/年
		受益教职工人均成本	≤ 1125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

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 2025 年资金 1851.16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第二中学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结合喀什第二中学根据重点项目清单，提供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业绩、效果优劣。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要求，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70 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2-1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分工内容
1	杨柳	质控人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杨柳	主评人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4	赵嘉祺	评价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程语蝶	评价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李子航	评价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杨柳；主评人：何玉铨；组员：赵嘉祺、李子航、程雨蝶），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

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何玉铨、一审赵嘉祺）；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和喀什第二中学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

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喀什第二中学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第二中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00 名内初班学生、365 名教职工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支付金额 1280.23 万元。项目实现受助学生、教职工全覆盖，受益对象覆盖率、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 100%。通过专项资金的落地落实，有效完善了学生食宿、教学配套、校园运维等办学硬件条件，极大改善校内教育教学整体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与办学成效，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南疆区域的办学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

经对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9.14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表 3-1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5.50	77.50%
过程指标	30.00	28.00	93.33%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35.00	30.64	87.54%
效益指标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89.14	89.14%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三定方案相关职责规定，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围绕喀什第二中学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申报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

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有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及集体决策等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3.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0.5分）

依据《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和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数量指标仅设定“内初教师人数 ≥ 365 人、内初班学生人数 $\geq 1,600$ 人”，未充分考虑学生转学、辍学等因素带来的人数变动；经济成本指标9000元/生/年与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7000元/生/年资助标准不一致，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执行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1851.1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80.23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已明确

总体思路与目标，对工作任务开展细化分解，并转化形成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任务与业务实际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 号）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等文件，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紧密围绕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际需求展开，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严格按照标准编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全年累计支出学生经常性经费和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 1,280.23 万元，执行率 69.2%，实际受助学生人均成本 5945 元/生/年、受助教职工人均成本 9,016 元/人/年，低于预算计划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 号）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

发〔2025〕1号）《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总投资1851.16万元，实际支出1280.23万元，计划用于受助学生人均成本7000元/生/年，实际用于受助学生人均成本5945元/生/年，计划用于受助教职工人均成本11250元/人/年，实际用于受助教职工人均成本9016元/人/年。资金未使用完毕，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喀什第二中学实际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7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15.5分。

（二）过程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3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1851.1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51.1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51.16万元/1851.16万元）×100%=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3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1851.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851.1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80.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80.23万元/1851.16万元）×100%=69.2%，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及关于

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在“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和《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通过查看2025年度明细账、凭证及其附件，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13分。

2.组织实施（分值15分，得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学校已制定《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办法由学校依据新财教〔2024〕8号和新教函〔2024〕692号文件制定，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地区财政局、教育局备案，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办法对资金使用原则、开支范围、审批流程、管理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 采购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查看本项目教辅资料、食堂食材、厨房用品等采购相关资料,喀什第二中学采用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超市、邀请招标、三方询价等多种方式进行相关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 采购方式合规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 合同管理规范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喀什第二中学与承接主体均已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合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6)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查看项目采购及验收相关资料,喀什第二中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喀什第二中学按照

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采购项目均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履约验收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15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8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0.64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内初教师人数大于等于 365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内初教师人数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学校严格按照内初班教师岗位设置，将 365 名教职工全部纳入专项补助保障范围，包括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按月考勤统计后发放专项补助，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内初班学生人数大于等于 1600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2025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学生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学校为 1600 名内初班学生提供了全面的学习生活保障，包括免费食堂就餐、床上用品、校服、学习用品、生活用品、交通费、体检费、保险费等，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数量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2025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学生名单》和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初班在校学生1,600人全部享受补助，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100%，学校对照自治区规定的学生经常性经费开支范围，在伙食、被褥、校服、体检、保险、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保障，确保每一名内初班学生均能享受到政策红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 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等于100% (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内初教师明细表》和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初班教职工365人全部享受专项补助，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100%，学校严格按照新教函〔2024〕692号文件规定的岗位设置和补助项目，对管理岗位、教学岗位、行政后勤服务岗位的教职工实行分类补助，坚持向班主任、一线教职工倾斜，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坚持专项补助经费发放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综上，产出质量得10分。

3.产出时效 (分值5分，得分5分)

内初学生及教师受助及时率等于100% (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初学生及教师受助及时率 100%，各项补助资金按计划及时发放到位。学生食堂食材、学习及生活用品按需及时采购配发，寒暑假返乡交通费用按节点统筹落实；教职工专项补助结合月度绩效考核按月发放，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时效得 5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5.64 分）

（1）受助学生人均成本小于等于 7000 元/生/年（分值 5 分，得分 3.12 分）

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和《2025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学生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学生经常性经费累计支出 951.15 万元，受助学生 1600 人，实际人均成本为 5945 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 84.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8 分，得 3.12 分。

（2）受助教职工人均成本小于等于 11250 元/人/年（分值 5 分，得分 2.52 分）

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和《内初教师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累计支出 329.08 万元，受助教职工 365 人，实际人均成本为 9016 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 80.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48 分，得 2.52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5.64 分。

综上所述，产出情况得 30.64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相关资料等，项目资金在保障内初班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师生积极性等方面成效显著，满意度调查中 10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有效提升了学校的办学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喀什第二中学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将其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详见附件 2，得出结论调查满意度为 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对于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5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15 分。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组织管理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财务负责人各岗位权责，内初办、财务室、总务科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衔接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部门联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专款专用

学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企业，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内容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学习全过程

项目资金覆盖学生食堂食材、教辅资料、床上用品、校服、生活用品、交通费、体检费、保险费等各方面，经常性经费预算编制了 36 项具体支出事项，涵盖肉类、蔬菜、禽蛋等 8 类食材及各类生活学习用品，全面保障了内初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需求。

4.教职工补助发放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坚持向班主任、一线教职工倾斜，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综合考虑任课和管理学生、担任班主任、课后服务和早晚自习辅导、法定节假日工作以及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情况，各岗位按照管理岗位、教学岗位、行政后勤服务岗位分类设置补助标准，岗

位出现重叠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有效调动了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指标与政策、实际脱节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指标与政策标准、办学实际匹配度不足。数量指标仅简单设定内初教师人数大于等于 365 人、内初班学生人数大于等于 1600 人的静态数值，未结合办学运行规律统筹考量学生转学、休学、辍学等动态人数变动情形，指标弹性不足，难以真实反映年度实际受益师生规模；经济成本指标设定 9000 元/生/年，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明确的学生经常性经费 7000 元/生/年法定资助标准存在明显偏差，指标取值无政策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严谨性、科学性不足。

2.预算执行推进滞后，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项目预算执行推进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仅 69.2%，整体资金拨付、支出节奏偏慢，大量财政专项资金沉淀未及时发挥保障作用；同时年度分阶段绩效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5 月、8 月两次阶段性监控未达到执行管控标准，未及时通过监控预警发现并整改资金支出滞后问题，预算执行不到位。

3.绩效自评填报不规范，成本指标数据填报有误

项目绩效自评填报工作不规范，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存在明显差错。学校在填报年度绩效自评表时，未对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凭证、项目明细账精准核算受助学生和教职工实际成本数

据，填报的成本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与真实财务数据不符，自评基础数据失真，无法客观、真实反映专项资金实际投入成本水平，导致绩效自评结果参考价值下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4.资金列支顺序不合规，干扰预算执行数据准确性

专项资金使用顺序不符合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干扰预算执行数据真实性。2025 年度区内初中班相关开支未优先使用当年安排的专项资金列支，而是动用 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结余资金进行支付，违背当年资金当年优先使用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则，造成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核算失真，无法精准体现 2025 年专项资金真实落地使用情况，不利于财政部门准确研判年度预算执行成效。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对标政策贴合办学实际

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组织内初办、财务部门联合梳理在校师生动态数据，充分预判学生转学、休学等人员变动情况，综合参考上年度实际受助人数量设置绩效指标；严格对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政策标准，把受助学生人均成本指标修正为文件规定的 7000 元/生/年，完整留存指标测算过程、政策依据等佐证材料，实行多部门联合审核把关，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操作性。

（二）细化预算执行管控，建立监控预警整改闭环机制

结合学生补助发放、物资采购、校园运维等各类支出事项，按月细化资金支出实施计划，提前谋划招标、采购、资金申报等

前置工作，均衡全年各月份支出节奏，避免年末集中支出造成资金沉淀；严格落实月度、季度绩效常态化监控机制，针对5月、8月出现的监控不达标问题建立专项整改台账，安排专人跟踪督办滞后事项，及时梳理资金支出堵点并限期整改销号，切实提高专项资金全年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益。

（三）规范绩效自评全流程，落实数据交叉复核审核制度

明确内初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牵头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填报学生、教职工人均成本指标时，必须对照项目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等原始财务资料逐项精准核算，杜绝估算填报；增设校内交叉复核、财政事后抽查等多层校验流程，重点核对成本指标数值逻辑与真实支出是否匹配，从流程上杜绝数据填报差错，确保绩效自评数据客观真实，充分发挥自评工作对项目管理的改进作用。

（四）规范资金列支顺序，清晰区分年度专项资金账务核算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培训，明确“当年办学支出优先使用本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优化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在支付审核环节严格区分资金年度属性；规范会计账务核算，按年度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明细科目，清晰划分当年新增专项与往年结余资金的支出范围，精准核算年度预算执行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当年专项资金实际落地使用规模，为财政绩效评价、下年度预算申报提供可靠财务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

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比例）（（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9.14分，绩效等级为“良”。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
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附件 5: 访谈记录

附件 1：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决策 (15)	项目立 项(5)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 法律法 规、相关 政策、发 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 责，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 项依据情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1分），否 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	根据评分标 准中的具体 分值进行赋 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区内初中班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教〔2024〕8 号）和《关于进一步 明确新疆区内初中 班专项资金开支范 围的通知》（新教函 〔2024〕692号）等 政策文件，结合喀什 第二中学提供的三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况。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定方案相关职责规定，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围绕喀什第二中学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申报的情况。根据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复，若存在重复情况，则扣除全部分值。		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有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及集体决策等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	1.5	0.5	25%	指标设置不科学，实际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路和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数量指标仅设定“内初教师人数 ≥ 365 人、内初班学生人数 $\geq 1,600$ 人”，未充分考虑学生转学、辍学等因素带来的人数变动；经				出 资 金 与 预 算 资 金 不 匹 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济成本指标 9000 元/生/年与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 7000 元/生/年资助标准不一致，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执行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金额 1851.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80.23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目资金量不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已明确总体思路与目标，对工作任务开展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 况。		分），否则，不得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 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否则， 不得分；		细化分解，并转化形 成具体绩效指标，设 置一级指标4个、二 级指标6个、三级指 标10个，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际工作内 容具有相关性，目标 任务与业务实际基 本匹配。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不扣分， 得3分。				
	资金投	预算编	5	项目预算	科学	评价要点：	根据评分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	1	4	80%	预 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入(10)	制科学 性		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 论证、有 明确标 准，资金 额度与年 度目标是 否相适 应，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 算编制的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	准中的具体 分值进行赋 分	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等文件，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紧密围绕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				确 定 的 项 目 投 资 额 或 资 金 量 与 实 际 工 作 任 务 不 匹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科学性、 合理性情 况。		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否则，不得 分。		目实际需求展开，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容 相匹配，预算额度测 算依据充分且严格 按照标准编制。但在 实际执行中，全年累 计支出学生经常性 经费和教职工专项 补助经费1,280.23万 元，执行率 69.2%， 实际受助学生人均 成本 5945 元/生/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受助教职工人均成本 9,016 元/人/年，低于预算计划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 分）否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3	60%	资 金 分 配 额 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算依据， 与补助单 位或地方 实际是否 相适应，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 目预算资 金分配的 科学性、 合理性情 况。		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 理，与项目单位或 地方实际相适应(2 分)否则，不得分。	分	(新财教〔2024〕8 号)、《关于进一步 明确新疆区内初中 班专项资金开支范 围的通知》(新教函 〔2024〕692号)及 喀什地区财政局《关 于批复 2025 年喀什 地区本级部门预算 的通知》(喀地财发 〔2025〕1 号)《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				不 合 理，与 项 目 实 际 不 相 适应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51.16 万元，实际支出 1280.23 万元，计划用于受助学生人均成本 7000 元/生/年，实际用于受助学生人均成本 5945 元/生/年，计划用于受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教 职 工 人 均 成 本 11250 元/人/年,实际 用于受助教职工人 均成本 9016 元/人/ 年。资金未使用完 毕,资金分配额度不 合理,与喀什第二中 学实际不相适应。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扣 2 分,得 3 分。				
过程 (30)	资金管 理(15)	资金到 位率	5	实际到位 资金与预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 到位资金/预算资	根据评分标 准中的具体	本项目预算资金万 元,截至 2025 年 12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1			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值进行赋分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851.16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51.16 万元 /1851.16 万元）×100%=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	本 项 目 预 算 资 金 1851.16 万元，实际	2	3	60%	资 金 未 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按照计划 执行，用 以反映或 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 情况。		位资金) × 100%。 ①项目完成，且执 行数控制在年度预 算规模之内的，得 5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4分； ③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分值进行赋 分	到位资金为 1851.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为 1280.23 万元，资 金到位率 =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 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 × 100% = (1280.23 万 元 /1851.16 万 元) × 100% = 69.2%，依 据关于印发《自治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出完， 执 行 率 69.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60%的得3分； ④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设置指引》的通知 （新财预〔2022〕42 号）及关于印发《中 央部门项目支出核 心绩效目标和指标 设置及取值指引（试 行）》的通知（财预 〔2021〕101号），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在“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60%”的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运行情 况。		续（1分）；否则， 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 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1分）；否则， 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2分）； 否则，不得分。		〔2024〕692号）和 《喀什第二中学区 内初中班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相 关规定，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使用规范，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通过查看 2025 年度 明细账、凭证及其附 件，不存在截留、挤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组织实 施(15)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2	项目实施 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 核财务和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学校已制定《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办法由学校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不得分。		依据新财教〔2024〕8号和新教函〔2024〕692号文件制定，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地区财政局、教育局备案，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办法对资金使用原则、开支范围、审批流程、管理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喀什第二中学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等资料齐全并及时 归档（1分）否则， 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 位（1分）否则， 不得分。		定，项目不涉及绩效 目标调整，项目合同 书、验收单等资料齐 全并及时归档。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不 扣分，得3分。				
		采购程 序规范 性	2	考察①招 标公告： 内容是否 完整、真	规范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 采购法规制度要 求，得满分	采购程序符 合政府采购 法规制度要 求，得满分，	查看本项目教辅资 料、食堂食材、厨房 用品等采购相关资 料，喀什第二中学采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③中标公告：内容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超市、邀请招标、三方询价等多种方式进行相关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制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作出答复⑤ 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明确的政 府采购领 域妨碍公 平竞争的 规定和做 法。⑥是 否存在其 他不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的做法。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合规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	
		合同管	3	考察①是	规范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	①是否与承	查看项目采购相关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理规范 性		否与采购 主体签订 书面合 同，合同 内容是否 完整②是 否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例》指导		签订书面合同，合 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承接主体实施项 目是否严格按签订 合同的约定条款执 行。	接主体签订 书面合同，合 同内容是否 完整； ②是否承接 主体实施项 目严格按签 订合同的约 定条款执行。 每符合一项 得 1/2 权重 分。	资料，本项目喀什第 二中学与承接主体 均已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完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指导性目录等有 关规定，政府采购合 同依法予以公告，合 同管理规范，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不扣 分，得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性目录等 有关规 定，政府 采购合同 是否依法 予以公 告，用以 反映和考 核采购主 体实施项 目采购及 签订合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的规范执 行情况。								
		项目履 约验收 规范性	3	考察①是 否组织了 考核验收 工作；② 考核验收 是否邀请 采购人员 参与并出 具意见； ③履约考	合格	①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组织验 收。②验收时应当 邀请采购人员参与 并出具意见。③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会 公告。符合以上要 求得满分，否则不 得分。	根据评分标 准中的具体 分值进行赋 分	查看项目采购及验 收相关资料，喀什第 二中学已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组织 验收，喀什第二中学 按照相关要求对所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 进行验收，验收时采 购人员参与并出具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履约验收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10)	实 际 完 成 率	内 初 教 师 人 数	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	≥365 人	保障内初教师人数 完成率=(实际产出 数/计划产出数)× 100%。	①若 100%≤ 完 成 率 ≤ 120%，得权重 分值； ②若 60%≤ 完 成 率 < 100%，得分= (实际完成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 学提供的《内初教师 人数明细表》，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学校严格按照内初 班教师岗位设置，将 365名教职工全部纳 入专项补助保障范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率 -60%) / (1-60%) × 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 < 60%, 得 0 分; ④若完成率 > 120%, 得 0 分。	围, 包括任课教师、 管理人员、教辅人员 和工勤人员, 按月考 勤统计后发放专项 补助, 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 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5 分。				
			内 初 班 学	5		≥ 1600 人	保障内初班学生人 数完成率=(实际产 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 学提供的《2025 年义 务教育公用经费学 生名单》, 截至 2025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生 人 数						年 12 月 31 日，学校 为 1600 名内初班学 生提供了全面的学 习生活保障，包括免 费食堂就餐、床上用 品、校服、学习用品、 生活用品、交通费、 体检费、保险费等， 指 标 完 成 率 为 100%。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不扣分， 得 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受益内初学生、教师覆盖率=100%,实际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不得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2025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学生名单》和2025年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初班在校学生1,600人全部享受补助,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100%,学校对照自治区规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分值。	分; 2. 完成 率 > 100%, 不得 分	定的学生经常性经 费开支范围, 在伙 食、被褥、校服、体 检、保险、学习用品、 生活用品等方面进 行了全面保障, 确保 每一名内初班学生 均能享受到政策红 利, 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 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	5		=100%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学提供的《内初教师明细表》和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初班教职工 365 人全部享受专项补助，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 100%，学校严格按照新教函〔2024〕692 号文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件规定的岗位设置 和补助项目，对管理 岗位、教学岗位、行 政后勤服务岗位的 教职工实行分类补 助，坚持向班主任、 一线教职工倾斜，坚 持多劳多得、优绩优 酬，坚持专项补助经 费发放与绩效考核 相结合，指标完成率 为 100%。根据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产出时 效（5）	完 成 及 时 性	内 初 学 生 及 教 师 受 助 及	5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 目标的实 现程度。	=100%	内初教师及教师受 助及时率=100%， 实 际 完 成 率 =100%，得权重分 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 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 比重赋分，计算公 式为：得分=（实际	1. 完 成 率 =100%，得权 重分值；若 60% ≤ 完成 率 < 100%， 得分=（实际 完 成 率 -60% ） / （1-60%）× 权重分值；若	经查阅喀什第二中 学提供的 2025 年区 内初中班补助经费 项目明细账和资金 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初 学生及教师受助及 时率 100%，各项补 助资金按计划及时 发放到位。学生食堂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时 率				完 成 率 -60%) / (1-60%) × 指标 分值。	完 成 率 < 60%， 不 得 分； 2. 完 成 率 > 100%， 不 得 分	食材、学习及生活用品按需及时采购配发，寒暑假返乡交通费用按节点统筹落实；教职工专项补助结合月度绩效考核按月发放，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产出成本(10)	成本	受助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	≤ 7000	完成率=(实际受益 人均成本/计划受	1. 完 成 率 =100%，得权	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	1.88	3.12	62.4%	成本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节 约 率	学 生 人 均 成 本		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元/生/年 益人均成本）× 100%。1.完成 率=100%，得权重 分值；若 60%≤完成 率<100%，得分= （实际完成率 -60%）/（1-60%） ×权重分值；若完 成率<60%，得分 =0分； 2.完成率>100%， 得0分。	重分值；若 60%≤完成 率<100%， 得分=（实际 完成率 -60%）/（1-60%）× 权重分值；若 完成率<60%，得分=0 分； 2.完成率>	明细账和《2025 年义 务教育公用经费学 生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学生经常性经费累 计支出 951.15 万元， 受助学生 1600 人， 实际人均成本为 5945 元/生/年，指标 完成率为 84.9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扣 1.88 分，得 3.12				完 成 率 不 足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100%，得 0 分。					
		受益 教职 工人 均 成 本	5		≤ 11250 元/人/ 年		分。	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明细账和《内初教师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累计支出 329.08 万元，受助教职工 365 人，实际人均成本为 9016 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	2.48	2.52	50.4%	成本 指标 完成 率不 足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80.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48 分，得 2.52 分。				
效益 (15)	项目效益(15)	实施	提升 学校 办学 质量	10	项目实施 所产生的 社会效益	提升	该指标分四个档次，分别为：100%完成、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0%完成得 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4 分，部分实现目标	定性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一致； 定性指标完成率在 100% ~ 80%	通过查看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相关资料等，项目资金在保障内初中班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师生积极性等方面成效显著，满意度调查中	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得 3 分，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得 0 分。	（含）区间， 指标实际完 成值为“基本 达成目标”； 定性指标完 成 率 在 80% ~ 60% （含）区间， 指标实际完 成值为“部分 实现目标”； 定性指标完	100%的受访者认为 项目有效提升了学 校的办学质量。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不 扣分，得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成 率 在 60% ~ 0% 区 间,指标实际 完成值为“实 现目标程度 较低”。					
		满 意 度	受 益 内 初 学 生	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 度。	≥ 95%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 情况计算完成比 率, 实际完成值= Σ 样本数 (“效果 明显” × 1.0+ “稍 有提高” × 0.8+ “平	满意度大于 等于 95%的 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95%且大于 等于 80%的	通过对喀什第二中 学受益内初学生及 教师进行满意度调 查, 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 将其结果进 行汇总分析, 详见附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及 教 师 满 意 度				稳保供” $\times 0.6$ +“略有下降” $\times 0.3$ +“大幅下降”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	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3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件2,得出结论调查满意度为100%,受益内初学生及教师对于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3 分; 满意度小于 60%不 得分。						
总分				100						10.86	89.14	89.14%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							
问卷发放数量	100	收回有效问卷数量			100	调查问卷回收率 (%)	100.00%
调查问题	选择情况						
	非常满意 (1分)	满意 (0.8分)	比较满意 (0.6分)	不满意 (0.3分)	非常不满意 (0分)	得分情况	满意度 (%)
您的身份是?	100					100.00	100.00%
您了解我校与您自己相关的资金情况吗?	100					100.00	100.00%
您是否享受了相关政策?	100					100.00	100.00%
您觉得该项目是否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100					100.00	100.00%
您觉得该项目是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00					100.00	100.00%
您对本项目是否满意?	100					100.00	100.00%
综合满意度 (%)							100.00%
1. 满意度赋值 (非常满意1分, 满意0.8分, 比较满意0.6分, 不满意0.3分, 非常不满意0分)							
2. 计算公式: 满意度=样本总数 (“非常满意” ×1.0分+ “满意” ×0.8分+ “比较满意” ×0.6分+ “不满意” ×0.3分+ “非常不满意” ×0分) /收回有效问卷数量×100%。							
3. 综合满意度等于所有满意度的算数平均值。							

附件 3：实地勘察记录

喀什地区

喀什第二中学

实地勘察记录

索引号: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域: 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 喀什第二中学 项目名称: 2025 年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
踏勘事项	现场勘察
勘察记录: 1. 现场查看项目资料 2. 查看项目资金支付相关材料 附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	李子敏 孙嘉祺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秦延勇
编制日期	2026.7.21

附件 4：基础信息采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大道2号喀什二中疏勒校区

喀什二中

基础数据采集表

索引：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二中		填报时间：2026年7月21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二中					
单位地址	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大道2号喀什二中疏勒校区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851.16万元	实际投资额	1280.23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6年7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851.16万元	1851.16万元	100%	1280.23万元	69.16%	
项目预期目标	全年保障不少于1600名内初班学生生活及学习所需，给365名教职工提供专项补助保障。全年通过资金支持极大的改善我校的教育教学环境，提升我校的教育水平和社会知名度。					
项目产出成果	截止到12月31日，本项目部分执行完毕。发放教师人数为365人，发放12个月的补助，保障学生1600人，最终实现内初教育教学水平整体跃升、教育公平有效落地的长远发展目标，为内初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全面落实对内初学校专任教师、教研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的补助支持，切实减轻教职工工作生活压力，筑牢师资队伍稳定根基。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补助激励与配套教研、培训服务协同推进，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与专业发展动力，推动教学方法创新、教研成效提升，助力课堂教学质量与学生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益内初教师满意度：100；内初教师人数：365；内初班学生人数：1600；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100；受益内初教师覆盖率：100；内初学生及教师受助及时率：100；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受益内初学生满意度：100					
自评结论	项目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整体进度控制合理，质量完成高效，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					
问题与建议	按学年集中拨付与财政收支按年存在矛盾。					
单位负责人：王仁正		项目负责人：刘慧		填报人：秦廷勇		联系电话：15599882318

1

访谈记录

索引号:

被评价单位				喀什二中	
项目名称				2025年区内初中班补助项目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喀什二中		计划访谈时间	2026年7月21日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二中综合楼 207
访 谈 提 纲	被访谈对象: 职务:				
	1.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立项背景、总体思路及年度实施重点?				
	答复: 始于 1999 年国务院决定开办“内地新疆高中班”。为解决其生源问题, 自治区决定参照其模式开办“区内初中班”(内初班)。保障办学与提升质量: 通过稳定的经费支持, 保障内初班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为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提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 缩小教育发展差距。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伙食、保险、体检、探亲交通费等, 以及教职工的专项补助。				
	2.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实施流程、分工机制及过程管控如何落实?				
	答复: 项目严格遵循“预算编制—立项审批—资金拨付—执行使用—绩效评价”的全链条闭环流程。对资金实行专人专管、单独设帐、专项核算。校内实行分级审批, 如食堂经费需相关人员提出计划、分管领导审批, 大额支出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拨付需完整审批手续, 确保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管理制度及合规管控情况?				
	答复: “制度约束+流程规范+绩效导向+多方监督”的立体化资金管理体系, 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1



高博

4.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如何？支付缓慢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复： 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 69.16%，内初班经费按学年拨付，这种集中拨付模式可能导致资金在学期初集中下达，前期支付进度易显得缓慢。资金支付需经过严格审批，加之部分付款申请因不合规被打回，均会延长支付周期。

5.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区内初中班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产生哪些成效？存在哪些管理短板？

育人环境全面改善：资金覆盖学生食宿、学习、健康等全方位需求。学校依此实施“九项计划”，改善了伙食、更新了教辅、优化了住宿条件。促进教育公平与民族团结：项目为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青少年提供了优质教育资源，并促进了各民族学生的交往交流交融。
按学年集中拨付与财政收支按年存在矛盾。